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此页无正文,	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
立意见》的签字	瓦)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